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1分至下午12时4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08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03分
连栢璋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秘书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邓荣佳先生	渔业主任(执行)1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许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洪家驹先生	工程师 / 维修 1A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守望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马茵云女士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陈伟权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少鸿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吴耀麟先生	海事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1) / 海事处
邓嘉荣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倩敏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并宣布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洪家驹先生将接替已调职的关森康先生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2/2020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20 年 1 月至 2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3/2020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许玉婷女士报告如下：

(i) 在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30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19 次，以及其他工具 28 次。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于农区举办了 1 场技术讲座。

4.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他曾经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会议，而该组织在会议上提及希望政府能够禁止市民在海下一带捕鱼，他希望提出有关意见让渔护署考虑。

5. 主席指渔护署另一名代表邓荣佳先生将会在稍后报告渔业事宜。他请邓荣佳先生报告后再响应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6. 邓荣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i) 在 2020 年 1 月至 2 月中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21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2 个位于大埔区。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接获红潮报告。

(iv) 优质养鱼场计划推出至今，成功申请为优质养鱼场的养鱼场有

122 个，当中 32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20 年 1 月止，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超过 61 万斤。

(v)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

7. 邓荣佳先生接着响应谭尔培副主席提出就禁止市民在海下一带捕鱼的意见。他表示，渔护署设有专责组别负责管理海下湾海岸公园，他可以把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转告有关组别。一般而言，在海岸公园捕鱼需要申请许可证，他可以交由署方相关组别向谭尔培副主席讲解详情。

(会后补注：渔护署已联络谭尔培副主席并就海岸公园渔业管理策略作出解释。)

8. 主席请渔护署在会议后由相关组别人员与谭尔培副主席跟进有关事宜。

9. 陈振哲议员询问渔护署区内有没有仍然运作或已经荒废的养猪场。

10. 任启邦议员表示有一些来自内地的渔工在本港的渔船上工作，故向渔护署查询是否亦有来自内地的渔工在本港的鱼排上工作。最近疫情严峻，他认为委员都十分关注政府的检疫工作，并指出如果这些来自内地的渔工来港工作，未必需要经由陆地口岸过关，故担心政府因而未有为这些渔工检疫，而检疫系统亦可能存有漏洞。

11. 许玉婷女士响应说，她现时未有区内养猪场的资料，她可以在会议后提供予陈振哲议员。

12.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任启邦议员所提及在本港渔船上工作的内地渔工，应是透过渔护署为协助流动渔船的运作而设立的“内地过港渔工计划”所申请，而该计划下的过港渔工并不能到本港的鱼排上工作。本地养鱼户可以透过劳工处的“补充劳工计划”聘请内地渔工到本港的鱼排工作，而内地渔工来往内地和本港的详情关乎入境政策，他未能提供有关资料。

13. 任启邦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如果本地渔民需要到内地购置养鱼用品或鱼苗等，无需经由陆地口岸过关，而内地渔船亦有机会直接到港而无需通过陆地口岸。他希望了解是否有以上情况，而有关情况又有没有限制。

14.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有关出入境的管制不属于渔护署的职权范围，故未能提供有关资料。

15. 主席认为上述提问或需交由入境处解答。此外，他希望渔护署能够在上

述报告提供更多数据，例如提供过往 1 年区内水域的红潮报告，让委员了解过往的情况，并比较本年的情况，以推断红潮现象属于偶发还是定期发生。有关农业的报告亦可如此处理，例如渔护署可以提供过往 1 年同时段所举办的技术讲座，让委员无需翻查旧报告。

16. 陈振哲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此外，他认为本议程应该讨论区内的渔农业事宜，但渔护署的报告则以区内渔业事宜为主，而大埔区内有多块农地，他希望渔护署提供他刚才提及的养猪场、农地状况及农作物种类等数据，让委员可以通过本议程更深入地了解区内农业的情况。

17. 主席询问陈振哲议员希望渔护署提供哪些农业资料，并认为如果只是希望了解农地数量等数据，有关数量未必随时间而有变化，故署方无需每次会议都提供有关资料。

18. 陈振哲议员举例说，渔护署的上述报告中，亦有提及优质养鱼场的数目，而此等数目亦未必有变化，他认为委员仍然可以通过该报告了解区内渔业的发展。同样，他希望渔护署能够提供更多农业方面的数据，让委员了解区内农地、农作物及农作物的状况。他相信渔护署应该备有此等数据，故希望交由署方自行考虑向委员会报告的形式及内容。

19. 主席表示理解有关资料或需由部门不同组别提供，并建议委员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新要求，应该尽早向秘书处提出。他又认为如果渔护署需要报告陈振哲议员刚才要求的所有数据，报告或会变得过长。因此，他建议陈振哲议员可以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出意见，让渔护署及早安排，例如同时由相关组别的人员出席会议以响应陈振哲议员的意见。

###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0 年 1 月至 2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4/2020 号(修订版)及 EFA 15/2020 号)

20. 主席表示，正如他刚才提及，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在上述报告中提供 2018、2019 及 2020 年所收集的垃圾量的数据，让委员了解垃圾量的变化。

21. 吴耀麟先生报告，海事处的承办商于 2020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区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15.8 吨及 15.4 吨之海上漂浮垃圾。

22.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20 年 1 月及 2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5.6 吨及 7.83 吨海岸垃圾，有关数量与署方在 2019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别收集的 6.6 吨及 6.69 吨海岸垃圾相若。

23. 主席询问海事处及食环署就他上述提交 2018 及 2019 年的垃圾量的建议有没有意见。

24. 吴耀麟先生表示，海事处在上次委员会会议已经提交了 2019 年每月收集的垃圾量数据，而 2018 年的数据将于会后提供。

25. 主席表示他希望把有关安排恒常化，并请部门为下次会议提交报告时同时提供 2018 及 2019 年的数据，以方便委员参阅。

26.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在上次会议提及在泥涌有掉落的风筝产生海岸垃圾。他早前曾经到泥涌的海岸地区并遇到正在该处放风筝的人士，他们表示掉落的风筝会有附近机构负责清理，但他认为放风筝的人士理应有责任自行清理带来的风筝。
- (ii) 他认为放风筝作为一种活动本来没有问题，但如果放风筝等行为会影响他人，甚至需要其他居民清理被丢弃的风筝，情况则不理想。他得悉有前任区议员提出以民航法或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检控丢弃风筝的人士，但他认为成效并不显著，故在上次会议建议海事处或食环署与律政司商讨，并厘清相关的法律条文。
- (iii) 他提出数项可以由食环署执法的法例，包括第 570 章《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第 132 章《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及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其中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D 项与弃置海上垃圾有关，而第 228 章把“弃置”一词定义为“掉下废物”。他认为如果放风筝人士的风筝断线而掉下符合上述定义，食环署理应可以按照第 570 章《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检控违反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D 项的人士。
- (iv) 他认为与其参考民航法交由民航处或康文署执法，食环署理应可以执行以上法例。他询问海事处及食环署的意见，并期望与署方讨论如何执法，以打击上述多年来仍未解决的问题。

27. 主席提醒委员本议程主要讨论吐露港的垃圾量。他亦记得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曾经讨论放风筝的事宜，委员如希望讨论放风筝等活动，或需交由本届的相关委员会跟进。

28. 马汉钊先生响应指，检控丢弃断线风筝人士与一般随处弃置垃圾的人士不尽相同。署方人员如目击市民随处丢弃垃圾，可以向其发出定额罚款通知

书，以作检控。不过，署方在检控放风筝人士丢弃断线风筝时，需要搜集并连接一连串的证据，但由于放风筝人士与风筝断线掉下的位置大多相距较远，署方人员难以目击整个可被法庭接纳相连的证据情况，因此举证检控有意或无意丢弃断线风筝的人士有相当难度。署方将考虑委员的意见，而署方亦不抗拒以委员提出的方法检控丢弃风筝的人士，但完成举证作检控实在较难，故署方只能积极清理这些断线风筝，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9. 主席指谭尔培副主席在上次会议时曾经在议程第 V 项提出有关事项，故建议把是项事宜留待稍后议程第 V 项再作讨论。

30. 陈振哲议员认为谭尔培副主席提出有关放风筝人士产生海岸垃圾的事宜亦应该在本委员会会议讨论。

31.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的前身是上届的渔康会，该会曾经讨论区内的放风筝及钓鱼活动等事宜。

32. 胡耀昌议员表示他在上次会议提出为海上垃圾分类以追踪垃圾来源。此外，他亦留意到海事处及食环署提交的报告并不一致，海事处在报告中提供了收集所得的各类垃圾的比例，而食环署则未有为收集所得的海岸垃圾分类，故他希望了解原因。

33.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署方以外判形式把收集垃圾的工作交由承办商负责，而署方未有在合约中加入为垃圾分类的条款，亦没有要求承办商为垃圾分类。如委员希望署方为垃圾分类，署方日后会将意见提交总部考虑，以便将有关要求纳入合约条款中。

34. 主席询问胡耀昌议员是否希望食环署加入有关要求，还是只是查询署方现时有没有为垃圾分类。

35. 胡耀昌议员表示他希望知悉食环署现时有没有为垃圾分类。如没有，他建议食环署再作安排，并采取与海事处一致的做法。

36. 主席向海事处查询处方在报告上提供的海上垃圾成分分析是应区议会要求才提供，还是处方一向有为所收集的海上垃圾分类。如食环署原本没有为收集所得的海岸垃圾分类，他理解署方或未能实时安排。

37. 邓嘉荣先生响应说，海事处所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格式由上届渔康会一直使用至今，而处方亦将继续使用。

38. 主席询问食环署能否提供相关数据。

39.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署方收集海岸垃圾及其他一般垃圾的方法相同，而署方没有为收集所得的垃圾分类。

40. 主席建议食环署先备悉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并研究日后为收集所得的垃圾分类，以及向委员会提供更详尽的数据。

41. 胡耀昌议员认为委员会订立是项议程的原意是减少吐露港的海上垃圾及海岸垃圾。如相关部门只是向委员会汇报收集所得的垃圾量，意义其实不大。因此，他希望食环署能够为收集所得的海岸垃圾分类，并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让委员可以与署方一同分析垃圾来源，并研究如何减少有关垃圾。他请食环署积极考虑有关安排。

42. 主席同意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并建议除了报告上的分类外，亦为收集所得的大型垃圾如家具等作统计。他明白有关工作有一定难度，但仍希望相关部门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设法向委员会提供更多数据。

43. 谭尔培副主席亦同意胡耀昌议员和主席的意见，并指他更支持回收收集所得的垃圾。此外，他表示在上次会议曾经建议相关部门回收收集所得的发泡胶，但他向回收发泡胶的厂商了解，得悉该厂商亦曾经考虑回收，但由于技术有限，暂时未能回收发泡胶并再造成有用的物品。不过，他认为收集所得的树枝及枯叶等仍可用作种植肥料，故在此提出供各位备悉。

44. 主席表示本届委员会已经重组，亦不再是渔康会，而本委员会的命名更以环保为先，反映委员都十分关注环保事宜。此外，如相关部门能就上述事宜提供更多数据，有助委员会讨论如何促进区内的环保事宜，并向政府提供意见。因此，他促请相关部门考虑在下次会议上为委员会提供相关数据。

45. 陈振哲议员表示，主席在第 II 项议程要求渔护署自下次会议起同时提供过往 1 年的数据，而在本议程则要求海事处及食环署自下次会议起同时提供过往 2 年的数据。他同意主席的上述要求。胡耀昌议员刚才就本议程提出更改报告形式的要求，主席则请相关部门备悉，并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有关资料，他亦同意主席的上述安排。不过，他在第 II 项议程时提出要求渔护署提交更多数据时，主席则提出他需要提早向秘书处提出有关意见。他不明白为何有如此分别，而他在第 II 项议程提出该意见时，亦只是希望渔护署备悉他的意见，并在下次会议提供更多资料，好让委员更了解区内农业及畜牧业的情况。他认为他刚才提出的要求合理，并希望主席请渔护署亦备悉他的意见，并在下次会议上提供相关数据。

46. 主席响应说，分别在于胡耀昌议员基于部门现时已经提供的数据，要求

部门提供当中的细项，而陈振哲议员要求渔护署提供的数据是署方从未提供的数据。他刚才已经询问陈振哲议员具体来说是希望渔护署提供哪些农业资料，而陈振哲议员亦未有具体指出，故认为建议较为空泛。

47. 秘书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秘书处会在会议的 5 个净工作天前把会议文件送交各委员，而常规亦列明净工作天并不包括发出通知当天及举行会议当天。就本会议而言，秘书处已经按时在 2 月 25 日把文件送交各委员。此外，她亦有在相关电邮中提及，委员如对文件内容有疑问，需要在会议前 2 天通知秘书处，以便秘书处与有关部门跟进，以期让相关部门尽早向委员提供所需的数据。她理解有关做法有一定难度，但希望委员知悉有关安排，令部门可以在会议上向委员提供足够的资料。

48. 主席表示欢迎陈振哲议员提出要求渔护署提交更多资料的建议，并重申由于他要求渔护署提交新数据，故希望他可以提早告知秘书处，让秘书处及早安排，而渔护署亦可能因此需要安排其他组别的人员出席会议。

49.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并非要求渔护署在是次会议实时提供相关数据，而是要求在下次会议上提供。他相信渔护署已经有足够时间准备，亦没有为难部门的意思。

50. 主席希望陈振哲议员澄清是否希望渔护署在下次会议前提供相关资料。他重申认为陈振哲议员的要求较为空泛，亦认为如果要求渔护署按他刚才要求而提供全部数据，会令报告过长。他建议陈振哲议员可以自行联络渔护署，要求渔护署向他提供所需的数据。

51. 陈振哲议员重申他只是要求渔护署在下次会议上提供相关数据，并相信他已经在充分时间前提出要求，无需在是次会议前向秘书处提出此要求，认为做法符合常规。此外，他重申他希望渔护署在下次会议上提供区内现时仍然运作及已经荒废的养猪场数目、区内现时仍然运作的农地数目，以及农地所种植的农作物等数据。他亦表示已经留有空间，交由渔护署考虑向委员会提交什么数据，故只是希望署方备悉并在下次会议上提交资料。他相信他的要求符合常规要求，亦已经让渔护署有足够时间准备。如主席仍然坚持需要他在下次会议前向秘书处提出有关要求，他亦可以再向秘书处提出要求。

52. 主席重申他认为区内的养猪场及农地数目不会随时间而变化，故认为渔护署无需每次会议都向委员会提交有关数据。不过，他请渔护署在下次会议上提交报告，简介相关数据，以供委员知悉。他又指，陈振哲议员曾经表示视乎署方可以提供什么资料，故认为他的要求不一致，而渔护署亦难以决定提供什么数据予陈振哲议员。不过，他表示陈振哲议员已经具体说明希望渔护署提供什么资料，并请渔护署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有关资料。

53. 任启邦议员表示理解委员希望更了解部门不同范畴的工作，故建议主席让渔护署按陈振哲议员的要求，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有关资料，而委员会亦可以在下次会议上按资料内容考虑是否需要要求渔护署作定期报告，并决定渔护署需要相隔多久提交报告。他举例说，区议会过往亦曾经因应若干议题要求部门每数月或以年度形式提交报告，故他认为本议题亦可以参照有关做法。

54. 主席同意任启邦议员的意见。

#### **IV. 二零二零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6/2020 号)**

55.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主要关于 2020 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一期)的报告。如委员希望提出所属选区内的蚊患问题，部门将另外提供表格以供填写蚊患黑点。

56. 罗守望先生表示，民政处过往会定期以表格形式向区议员收集区内的蚊患黑点，再将有关黑点转交所属部门(其中包括食环署)处理。

57. 罗守望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8. 姚跃生议员的提问如下：

- (i) 就附件一第 9 项“转介其他政府部门跟进的个案数目”，他询问食环署会在什么情况下把个案转介其他部门跟进，以及将转介至什么部门。
- (ii) 数次灭蚊运动均未有在塘坑东村进行。由于塘坑东村的一半范围属于他的选区(即康乐园选区)，而另外一半则属于皇后山选区，因此询问塘坑东村是由食环署的粉岭还是大埔分区负责。

59. 罗守望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有关“转介其他政府部门跟进的个案数目”，其中 4 宗个案转介至地政处，要求处方在路边或政府土地杂草丛生的位置修剪杂草，而另外 1 宗个案则转介至康文署，以跟进市民反映的公园蚊患问题。
- (ii) 署方有在塘坑东村进行灭蚊工作，但可能由于文件内以其他地点

概括整个地区，因此未有直接显示塘坑东村的名称。他会要求负责编制工作日程人员日后如拟安排承办商在塘坑东村进行灭蚊工作时，会在工作表文件内显示完整村名。

60. 姚跃生议员表示，他在上周四到访塘坑东村，发现该处的蚊患问题颇为严重，但未见食环署把该村纳入灭蚊运动工作计划内，故作出上述提问。

61.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据他了解，食环署人员每周六都会在他的选区(即宝雅选区)的水围村、大埔花园及帝欣苑一带进行喷洒蚊水等灭蚊工作，但文件内的工作计划只列出帝欣苑。他询问署方会否同时在邻近范围进行灭蚊工作，例如梅树坑外围等，因为该处有大范围的草丛，经常滋生蚊蠓。

(ii) 灭蚊运动与署方恒常的灭蚊工作有什么分别？

62. 胡耀昌议员表示，欣悉食环署会在区内多处进行灭蚊运动。他希望跟进在上次会议提出的问题，要求食环署提供挑选灭蚊承办商的准则，例如价格及表现所占的比重。相比于灭蚊次数，他更为关注灭蚊质素，例如每次灭蚊工作是否都有成效，或所使用的蚊油及蚊沙质素是否达标，都会影响灭蚊行动的成效，但他现时仍未收到有关资料。他询问署方是否在准备有关资料时遇上困难、正在拟备有关资料，还是忘了准备。

63. 陈蔚嘉议员表示，工作计划的地点包括太和邨的外围。由于该邨居民大多以广福桥及太和桥出入，加上广福桥一带的花圃及树木长期有蚊蠓滋生，而太和桥亦有轻微的蚊患问题，故她询问可否把上述地点纳入工作计划内。

64. 林名溢议员表示，工作计划遗漏了他的选区(即大埔墟选区)内的部分地点，例如普益街一带、大明里、怀仁街及怀义街等，而陆乡里附近的道路亦长有不少杂草，故希望署方考虑把上述地点纳入工作计划内。

65. 主席询问，每次行动共有多少队防治虫鼠队及承办商外出工作。此外，署方人员在同一天的上午及下午分别前往不同地点灭蚊。他询问如在每次行动中完成整个邻近区域的灭蚊工作，效果会否更好。

66. 罗守望先生的响应如下：

(i) 署方在帝欣苑灭蚊时，亦同时会在大埔花园及大埔河附近范围工作。由于避免令工作计划的篇幅过长而引起混乱情况，因此未有

列出所有地点。他稍后将联络有关委员，了解他们希望在表格列出哪些地点，能让委员及市民更清楚知道灭蚊运动的地点。此外，亦会安排承办商加强广福桥及太和桥附近的灭蚊工作。

- (ii) 食环署进行恒常的防治虫鼠工作时将同步进行灭蚊及灭鼠工作，即在工作期间遇到蚊患或鼠患均会处理。由于并非每队防治虫鼠队均备有喷雾枪，故灭蚊运动工作计划会编订特定日期，要求队伍准备更充足的工具，在有需要的地点使用喷雾枪，而工作计划亦可让区议员提早通知署方希望加强处理哪些蚊患黑点。
- (iii) 食环署挑选外判承办商的计分比重事宜由部门的专责小组负责，故他并不知道计算方式，并正询问小组可否提供有关数据。如可以的话，他将稍后向胡耀昌议员提供有关资料。
- (iv) 食环署会监管承办商使用的药物。承办商如欲使用任何药物，都需要通知署方，提交药物的相关成分报告，并获署方的防治虫鼠主任批准后方可使用。署方亦会突击抽取药物样本进行化验，如化验结果发现药物样本与其本身标示成分不符，会向承办商发出失责通知书和罚款。
- (v) 食环署合共有 21 队防治虫鼠队，各队伍每天(除周日外)均会前往区内不同地点工作。每个队伍各有 1 名管工及 5 名队员(包括灭虫员及工人)。以 2 月 24 日为例，早上会有 1 个队伍前往塔门工作，1 个队伍则前往科研路及白石角工作，而其他人员则会执行其队伍所属日常工作，例如处理投诉及到过往的工作地点作跟进行动等。工作表一般只列出当日会集中资源进行灭蚊工作的地点。如有需要，署方亦会增加人手到现场协助处理灭蚊工作。

67. 主席请食环署在会议后以书面形式询问委员希望加强灭蚊的地点，以及希望在表格上列出的地点。

68. 文念志议员表示，有关附件一第 5 项“向违例人士提出检控数目”，他询问食环署会就什么违例行为作出检控。此外，据他所知，8 月至 11 月的天气较为湿热，应有较多蚊及老鼠出没，但第 6 项“发出警告信数目”的数字却为 0，故询问是因为署方没有相关数据或是由于检控有一定难度。

69. 罗守望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有关“向违例人士提出检控数目”的 3 宗检控个案，均属署方人员巡查大埔区内的建筑地盘时，发现有蚊幼虫滋生，因而向承办商提出检控的个案。
- (ii) 有关“发出警告信数目”，署方人员在巡查学校时，如发现校内

有蚊患滋生的情况，会向校董会或校长发出警告信。由于在该段期间并未发现有关问题，因此有关数字为 0。

V.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7/2020 号(修订版))

70. 黄倩敏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71.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补充说，就区镇桦议员关注文件附录二第 6(ii)项“追讨移走商业性宣传品的费用”经常为 0 元一事，在过去 2 个月，署方人员已经开始在区内进行追讨移除商业性宣传品费用的工作，并正在处理 4 宗个案，由于个案仍在调查中，故未有在相关数字反映。

72. 除了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

73.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警务处的行动细节已经载述于上述文件。
- (ii) 地政处在 2020 年 1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大埔四里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
- (iii) 路政署曾经参与上述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并无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
- (iv) 屋宇署在上述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v) 环保署参与上述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四里店铺的叫卖噪音。该署在上述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违规情况。

74.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不少市民会在大埔放风筝，部分会在放风筝期间剪断风筝线，令断线风筝随处掉下，成为垃圾。由于民航处及康文署的法例均未能针对有关问题执法，因此希望警务处能提供相关法例，即使未能执法，亦能提供法例基础，与放风筝人士讨论。

75. 刘家业先生表示，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去年亦曾经讨论放风筝所导致意外一事，当时亦曾经提及民航处所执行法例的相关数据，以及如放风筝地点位处郊野公园及海滨公园等由康文署管理的场所内，可了解康文署有否订立场内规则，以决定是否作出检控。此外，如掉下的风筝造成破坏，例如跌在车辆上或伤及途人，警务处亦可以采取执法行动。

76.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他刚才提出可否引用食环署《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对风筝垃圾采取执法行动，但食环署却表示风筝线难以察觉，在举证上有一定困难。不过，风筝掉下伤及途人是非常严重的问题。他认为，由于放风筝的人士会留在附近放风筝，食环署如巡查现场，便可以找到有关人士。此外，他亦同意警务处的上述意见，需要讨论举证的困难。

77. 主席表示，有关问题涉及数个部门的工作范畴，故询问民政事务处可否促成会议。

78. 李静仪女士表示，应谭尔培副主席于上次会议的要求，民政处查询了有关规管放风筝行为的相关条例。根据香港法例第 448C 章《1995 年飞航(香港)令》，放风筝的行为需受到监管，条例亦提及如鲁莽操作风筝而导致他人的安全受到伤害的相关法例。基于每个行为都有其独特性，所以，就个别行为有否触犯相关法例需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79.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只要有关问题得到解决，他同意在会议后进行讨论，而他亦会在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提出有关议题。

80. 文念志议员表示，谭尔培副主席提出的问题与民政处的响应并不合理。如律政司不能就有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他建议谭尔培副主席与放风筝人士商讨，在风筝上写上“黑警死全家”等敏感字眼，测试律政司所言是否属实，以及相关部门会否实时执法，因为他认为执法部门基本上不是按法律执法。

81. 毛家俊议员表示，在他选区(即大埔滘选区)内龙成堡后山的回旋处范围，通往配水库及行山径的一段道路积聚了大量枯叶、断枝及垃圾。附近的管理员表示，该处没有食环署人员清理，因此有部分行山人士自发在该处清理，而山塘路亦出现同样情况。食环署会负责清理在道路上的垃圾，故他询问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会否处理在斜坡范围或政府土地上的垃圾及烟头。

82. 主席询问民政处是否有部门负责处理山径上的垃圾问题。

83. 李静仪女士表示，如何处理需视乎实际地点而定。

84. 姚钧豪议员表示，最近接获有关白石角地盘(包括逸珑湾 8 及云汇等)的投诉，表示地盘工人在用膳时间会以石油气罐内的石油气加热饭盒，然后留下大量发泡胶垃圾，数周后仍未清理。有发泡胶曾经被风吹至对面的单车径上，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此外，地盘工人为方便运送饭盒，拆卸了部分栏杆。他希望有关部门跟进上述问题。

85. 陈蔚嘉议员表示，近日由于疫情关系，不少市民会佩戴口罩，但部分欠缺公德心的市民把口罩弃置在区内的花圃及郊野地区内，令不少市民需要避开，故希望食环署加强清理。

86. 主席表示，是项议题关乎大埔区内街道的管理环境卫生问题，主要针对区内的街道卫生，故建议在下次会议提出独立议程，讨论区内不同地点的环境卫生问题。

87. 林名溢议员表示，他近日视察大埔四里，发现店铺阻街的情况有所改善，故感激各部门的努力，希望能够继续保持。此外，他希望扩大跨部门联合行动的范围，例如安富道及怀义街的部分店铺经常把杂物堆放在马路上，情况严重，但食环署人员未能处理，需要由警方处理。

88.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店铺在大埔综合大楼附近的行人过路处附近的行人路及马路旁不断摆放唧车及货物，而在乡事会坊浸信会门口对面转角处的杂货店外，亦把唧车、货物及卡板放在马路上。部门严厉打击及多年努力后，曾经令唧车不再摆放在马路旁，但他昨晚发现上述违规摆放的情况再次发生，故他不能认同情况有所改善，而是在回复放宽执法后故态复萌，甚至恶化。
- (ii) 食环署在上届区议会的 4 年间对违例商店进行教育，但成效不彰，故希望食环署在更换新总监后会带来新气象，在本届区议会严肃处理问题，而非继续纵容。部门近日或因疫情影响，减少执法，但他希望食环署及警方加强处理有关问题。如相关部门在未来 2 个月期间继续纵容，没有显著改善，他会在 5 月把违例摆放的货物放在食环署及警署门外。他或会因而被控告偷窃，但表示如自己没有明显意图把有关物品据为己有，便不会触犯偷窃罪，并提醒警方不要胡乱把罪名加诸在他身上。
- (iii) 在沙士期间，政府放宽执法，放宽商店摆放货物的规定，但仍需要视乎实际的卫生问题处理。经过长时间纵容后，翠屏花园近大埔中心巴士总站的生果店的违规情况愈趋严重。虽然食环署每日派员到场处理，但处理过后情况仍然持续，反映宽松执法无法改善问题。至于位于大埔四里的家农蔬果店及乡事会坊的卫生情况在过去 4 年都没有显著改善，部门的执法工作亦十分被动。
- (iv) 大埔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避车处的坑渠，每日都堆积了大量菜叶。他认为环保署应到场视察，了解是否牵涉环保问题，而渠务署亦应到场视察，了解是否有人把垃圾丢弃在坑渠内，导致淤

塞，并把积聚的菜叶送还有关的蔬菜店。他要求渠务署到场了解该条坑渠积聚的垃圾量，并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

- (v) 他在每次会议上都提出有关问题，但仍未能解决。有关问题涉及多个部门，没有部门能置身事外，但部门之间互相推搪，部门人员薪金高昂，但仍需区议员代他们工作处理问题，故他质疑是否需要把这些货物摆放在行政长官办公室内，问题才获处理。他在过去的会议上均客气地提出有关问题，因此在是次会议上斥责相关部门，希望部门善用未来 2 个月的时间，跨部门处理有关问题。他希望民政专员作为地区的行政首长，统筹各部门进行跨部门行动。他询问有关问题由哪个部门负责牵头。如是食环署，是否由于地区总监没有足够权力，需要由部门首长与其他部门的负责人商讨？所有部门都隶属香港特区政府，应自行厘清各自的负责范围，而不是在会议上互相推卸责任。

89.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食环署的工作报告第 1 项，违反清洁及阻街法例个案(定额罚款)只有 163 人。部门人员在过去 2 个月的 60 日期间巡查区内多处地方，亦只控告 163 人，即平均每日检控约 3 人。他询问食环署是否在执法时纵容有关人士。
- (ii) 除了大埔四里及大埔墟一带的阻街问题严重外，翠屏花园街市的情况亦十分严重。他不只一次向署方的负责人员反映，该处往往没有人员执法，令生果档及位于转角处的菜档经常把发泡胶及垃圾放在花圃内，而该生果档甚至会把发泡胶及货架摆放在对面包点店对开的花圃内。他希望食环署派员到该处视察。

90.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店铺违规情况愈趋严重。区议会一直持续跟进有关问题，除了大埔四里外，翠屏花园的部分店铺，例如转角处的生果店的情况亦愈趋严重。他在夜间行经该处，目睹生果店把货物及货架摆放在 2 条行人路之间的花圃内，甚至在晚上弃置腐烂的水果，吸引害虫及老鼠前往觅食。该店铺以往只是售卖水果，现时更售卖蔬菜，并在附近位置堆满发泡胶箱。他认为必须打击有关情况，否则对其他没有违规的店铺不公平。食环署管理的街市的店铺稍有违规，即会被拍摄照片和遭到投诉及扣分，为何在街道旁的店铺严重违规却可获纵容？环境卫生及食物安全至为重要，故他认为相较增加其他部门的人手，市民较希望增加食环署的人手。
- (ii) 有关载述于文件附录三的警务处工作报告，警方会向违例停泊的

车辆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但大埔四里及乡事会街附近的情况并未有因此而改善，例如有货车及私家车停泊在茶餐厅邻近花槽的双黄线位置，只余下狭窄的行车道供汽车驶过。如不进行执法，只会令更多人违例泊车，令该处越见混乱，并非好事。因此，警方需要加强有关的执法工作，重建形象。此外，警方亦表示会积极巡查大埔四里店铺阻街的问题。不过，他曾经在周日拍摄乡事会坊家农蔬菜店菜文件附近位置的情况，发现有店铺在马路摆放货品及工具(例如唧车及卡板)，占据快线的一半位置，汽车需要越过中线行驶。如大型车辆或巴士驶过，便只余下 1 条行车线，影响整个大埔墟的交通流量。店铺胡乱摆放物品是不负责任的行为，故他请警方严正执法，切勿纵容不法分子

- (iii) 环保署在联合行动中测量噪音。虽然大埔墟选区并非他的选区，但他曾经接获至少 2 名市民的投诉，指大埔墟有店铺员工在清晨时份上落货物时产生噪音，而有关情况亦曾经在翠屏花园及海宝花园出现。噪音并不限于叫卖声，亦包括在店铺开门前的操作及整理货物的声音。此外，这些员工在店铺播放音乐，所制造的声浪对居住在店铺上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扰。他在会议后会把有关资料转交相关部门，了解是否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外的时间到该处测量噪音，以期向违规人士发出告票，制止噪音出现。

91.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警务处在工作报告表示，将积极巡视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及交通挤塞问题，但客观而言，在过去数月间，店铺阻街及因违泊而导致的交通挤塞情况十分严重，但警方却几乎没有执法。在他选区(即新富选区)内的部分临时停车场因为违泊问题过于严重，令没有车辆停泊而倒闭。
- (ii) 他询问警方安排了多少名警务人员保护出席是次会议的 2 名代表。除了现时在会议室外的数名便衣警员外，大埔综合大楼附近亦有数名防暴警察到处进行截查，而在上次 1 月份的会议，警方亦安排了一批便衣警员贴身保护出席会议的警方代表。不过，他不理解警方乘坐汽车，直接在大楼下车会有什么危险。警方经常以人手不足作为不处理有关问题的理由，但此等安排是否导致区内没有足够人手的原因？此外，他曾经亲耳听到不少警务人员讨论如何以警棍殴打示威者的头部，对以什么角度及力度打击不会伤害自己有深入研究，故查询警方的人手是否用于与市民对抗一事。
- (iii) 根据财政预算，警方在 2018 年发出有关违例泊车的定额通知书

数字超过 200 万张，但在 2019 年减少了 60 万张，至 140 万张，而 2020 年的预算仍然维持在 140 万张。他询问警方以什么理据推断香港将减少 60 万宗违例泊车个案，并表示此举令人难以相信警方将继续积极打击违例泊车。在现时的局势下，他不相信警方会公正处理所有事宜，但需要回答问题。警方在文件中声称将积极打击违例泊车，但预算的检控数字却减少了 60 万，故需要解释减少的原因，不足的人手究竟分配到哪个范畴，还是用以保护高层出席会议，并解释出席区议会会议安排的人手数量及职责。他希望警方给予确实答案。

92. 周炫玮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上次会议曾经提及，在乡事会坊堆积的数个发泡胶箱，今日已被清理，但现时在转角处的家品店门外却迭起了二十多个用以盛载蔬菜的胶篮，并摆放了 1 部大型啱车。此外，家农蔬菜店外的马路旁亦堆积了大量纸皮，这些纸皮如跌在行车在线，便会酿成交通意外。他在会议期间到外面观望，便可看到有关情况，故不应再以正值农历新年假期为理由，拖延处理有关问题，而是应主动处理，不应留待区议员拍照转交后才处理，
- (ii) 食环署在会议前数天联络他，表示已经完成处理他上次会议提及摆放在广福道赛马会外的健身中心易拉架。这些易拉架亦涉及交通安全问题，如跌在行车路上，会酿成交通意外。他询问署方除了清理有关物品外，有否进行票控，以期对店铺带来阻吓作用？
- (iii) 有关胡耀昌议员提出的问题，此即警方派代表出席会议，综合大楼周围的街道便会有更多便衣警员及防暴警员工作，他预计警方会表示有关警员只是刚巧在附近工作，会否认是保护警方代表出席会议。但明显地，警方每次会议都以安全为理由不巡查街道和检控违例停泊的车辆。近日难得看到警方处理有关问题，亦导致以往只会集中在麦当劳附近的违泊车辆，早前亦沿整条宝雅路延伸至宝雅苑外。他希望警方正面回答议员的提问。警方如以“警方进行恒常工作，请区议员切勿过分猜测”作响应，这并非委员希望得到的响应。

93. 连栢璋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补充商店阻街地点亦包括同茂坊、同秀坊及同发坊，请各部门留意，有店铺把货物摆放在该处的马路上。
- (ii) 由宝湖道至广福邨甚至元洲仔自然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的沿路均违例停泊了很多车辆。不同位置有不同车辆停泊，例如广福邨有不

少大型车辆停泊，令居民过马路时出现盲点，十分危险。整个大埔区由早至晚都有许多违泊车辆，故他希望警方继续处理区内的违泊问题。

9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赞赏警方听取他在上次会议的建议，在是次会议上提供书面报告。但他表示，据他理解，此文件处理的大埔区街道管理问题，并不限于大埔四里的问题，故请警务处下次提交涵盖大埔区其他街道的问题的工作报告，会更为全面。举例来说，三角公园的士站经常有私家车或其他车辆违例停泊，令巴士在该处转弯时会堵塞整条南盛街，令车辆倒塞至宝乡街。他认为，如以保护警方代表出席会议的人手及力度处理大埔四里的问题和采取执法行动，委员便无需在会议上如此激动。他亦建议区镇桦议员听从文念志议员的建议，把标语贴在随处摆放的货物上，警方便会实时执法，委员无需自行搬走货物。警方按喜好选择性工作，并非严正执法。他恳请警方严正处理，以同样力度处理大埔四里店铺违规的问题。
- (ii) 请警方为大埔四里的执法行动评分，并评论是否有改善空间。
- (iii) 有报告指，警方的第三梯队及第二梯队均已调回区内。他询问警方调动人手在大埔四里进行执法的计划详情。

95.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一间位于美新里的食肆在街道上摆放桌椅供客人用膳。由于食客没有佩戴口罩，令途经的居民十分惊恐。据了解，食环署已经向该食肆发出足以令其停牌的告票，但尚未安排上庭。请食环署继续针对违规情况十分严重的食肆，并作跟进。
- (ii) 搬运工人在翠和里的百佳超级市场完成搬运后，会把货架、卡板、杂物及垃圾堆放在门外。这些杂物被风吹散至附近花圃内，令卫生情况十分恶劣，故请食环署跟进。

96.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曾经光顾位于美新里的食肆，店员会随意把食客带到店外的桌椅就坐。此外，在翠和里百佳超级市场对面的酒吧亦会在晚间在门外摆放桌椅，令该处的卫生情况十分恶劣。

97. 马汉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由于疫情关系，不少市民会在假日行山。有数名委员提及在山径

的垃圾增加，食环署将加强清理。此外，署方主要清理信道位置及行山人士途经的公众位置(不包括康文署管辖的场地)，负责跟进没有其他部门处理的位置，而不会处理在斜坡上的垃圾。

- (ii) 有关白石角附近地盘的石油气罐及杂物，食环署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已经派员到该处进行了 1 至 2 次的清洁，并会通知有关承办商继续清理。如有关情况持续，会考虑为地盘人员提供卫生教育，让他们知道有关行为违法，如没有改善便会采取执法行动。
- (iii) 他赞成委员希望伸延跨部门联合行动的范围至大埔四里以外的建议。如大埔四里附近有店铺阻街严重，会在下次联合行动中伸延行动范围。
- (iv) 食环署持续跟进翠屏花园及大埔四里的情况。除了与其他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外，亦会与警方每月进行 3 至 4 次行动。他了解区议员要求署方严厉执法，因此会在未来 2 个月尝试继续跟进和加强力度，希望情况有明显改善。
- (v) 有关翠屏花园生果档及转角位的菜档的阻塞问题，署方最近亦有在该处采取行动。署方知悉情况严重后，亦已加强力度执法。有关该生果档在晚上把腐烂的水果摆放到花圃的问题，署方将派员加紧巡逻和加强执法。
- (vi) 乡事会坊亦属于大埔四里的范围，因此在进行联合行动时，亦会把乡事会坊一带的位置列入行动范围内。由于同茂坊、同发坊及同秀坊亦位于大埔四里附近，故部门亦会到该处采取执法行动。
- (vii) 有关该位于美新里的食肆，署方近日严厉打击后，已经可以令其停牌，现时正排期到法庭审议。一经定罪，该食肆可被停牌 7 至 14 天。
- (viii) 就委员提出翠和里的百佳超级市场及酒吧的问题，署方人员在该处工作时亦会留意有关情况，继续严厉打击。

98. 刘家业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有关大埔四里店铺阻塞街道的问题，警方将继续对违例店铺采取严厉行动，打击相关罪行。
- (ii) 警方亦同样会加大力度对翠和里、美新里及翠屏花园的违例泊车问题严厉执法，以确保道路畅通及其他使用者的安全，并希望通过宣传教育，提醒公众人士遵守交通规则。
- (iii) 就有委员提及有警员在附近巡逻，他表示进行反罪恶巡逻是警务工作之一。

99. 陈振哲议员表示，警方未有响应他提出的问题。

100.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刚才离席查看有多少名警员在附近工作，并在宝乡里看见 2 名警务人员坐在 1 辆停泊在路旁的黑色七人车内。因应文件中提及的违例泊车情况，上述车辆的停泊有没有既定准则及指标？他认为警方执法时采取双重标准，以及亲疏有别。

101.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非常认同各委员指警方打击违泊及阻街有颇大改善空间的意见，而他相信大部分市民都会认同。不少市民在网上投诉违泊及道路挤塞等问题。这是一个没有争议性的议题，故警方可以放心处理，妥善处理亦会获得赞赏。
- (ii) 除了处理店铺的上落货噪音外，环保署亦需要主动跟进店铺的叫卖噪音，例如家农蔬菜店及怀义街的生果店会经常播放歌曲，影响楼上安老院舍的住客休息。他希望环保署主动处理问题，不要待市民报告才行动。

102. 胡耀昌议员表示，警方没有回答他刚才提出的 2 条问题，包括警方安排了多少人手负责保护出席是次会议的代表，以及预算案预计在 2020 年发出的违例泊车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量减少 60 万张的原因。此外，警方表示进行反罪恶巡逻是日常职务，故他询问附近的便衣警员是否正在进行反罪恶巡逻，以及是否怀疑会议室内正在进行违法行动，因此需要安排便衣警员到会议室外留守。他希望警方回答有关问题。

103.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警方刚才的回应不知所谓。如非警方代表出席是次会议，防暴警察并不会到附近巡逻，因此他认为并非如警方所指是正常巡逻。他希望警方响应委员提出的问题，此即是否需要安排大量人手保护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在会议室外的便衣警员有否携带枪械。
- (ii) 早前有警车停泊在太和路上，占据了 1 条行车线，但警员只是坐在警车内，没有处理附近为数不少的违泊车辆问题。此外，白石角创科路几乎每天早上都有 1 辆装甲车停泊，而附近的回旋处亦停泊了很多车辆，但车上的警员亦没有任何意欲票控或驱赶。他询问上述行为是警方的正常执法还是选择性执法。上述例子反映警方并非如他们所指，尽责地处理违泊问题。

104.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感谢食环署人员清理西径海岸垃圾站旁的垃圾。
- (ii) 近日不少人士随处遗弃口罩，导致严重的卫生问题。食环署表示将加强清理，但会加重前线员工的工作量。不论是遗弃风筝或乱抛口罩，都需要从教育着手。因此，他询问署方是否有教育市民的措施，以教育行山人士不要乱抛垃圾。
- (iii) 他早前曾以电邮通知食环署，有人长期把垃圾放在西澳村的一个小型垃圾桶旁边。另外，如市民不当地放置垃圾，例如放在街道上或垃圾桶外，很容易会被野猪翻倒。就算已经设置防野猪系统，亦经常看见垃圾被翻倒在地上，而处理此等问题亦需从教育着手。

105.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请环保署跟进百佳超级市场对面的酒吧经常发出的噪音问题。他曾经在凌晨时份途经该酒吧，发现仍然会大声播放音乐。
- (ii) 请警方实时检控违泊在宝乡里的七人车，以免树立坏榜样。
- (iii) 称赞刘家业先生愿意出席会议面对民意代表的质询，较李国忠先生不愿意出席会议为好。他希望李国忠先生以刘家业先生为榜样，出席下次的区议会大会会议面对民意代表。

106.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食环署除了移除商业宣传品外，有否根据宣传品上的地址及店铺发出告票。如有关商户不缴交罚款，署方应通过律政司进行民事索偿。署方如严厉打击区议员的非商业性宣传品，亦应以一视同仁方式处理商业性及非商业性的宣传品。
- (ii) 当委员刚才提出有关情况时，会议室外的警务人员已经离开，故各委员对警方的回复亦不寄厚望。此外，他指在 2 月 15 日大埔区内有游行活动，在晚上 6 时至 7 时期间，一田百货附近的天桥及下方位置共有约 20 名防暴警员站立，但附近没有发生示威活动或人群集结。他请警方解释防暴警察在天桥站立 1 小时对维持治安有何作用。

107. 主席表示，近日在大埔头新华安里有野猪出没。这些野猪会翻倒垃圾，令附近的环境卫生出现问题。他请相关部门留意有关情况和跟进。

108. 刘家业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备悉三角公园附近的违泊问题，将积极跟进和处理。
- (ii) 不方便为警方的行动评分，但承诺警方必定会积极跟进问题。
- (iii) 备悉白石角的违泊问题，并会积极跟进。
- (iv) 现时未有预算案的相关数据，因此将稍后回复。
- (v) 警方人员只是刚巧在附近进行执法行动，而所有警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论是制服警员或便衣警员，有需要时亦会配备装备。
- (vi) 马女士和他出席是次会议，已经积极响应议员提问，而其他同事已经返回岗位，并非保护他们，故请委员无需过分揣测。
- (vii) 有关防暴警员在桥上进行的行动，他不便透露有关细节。他又补充说，警方近日接获不少有关石头及杂物由桥上掉在马路上的案件，并正积极了解和跟进。

109. 马汉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一般奉公守法的市民明白随处丢弃口罩或其他垃圾及随地吐痰是违法行为，故向违规人士进行教育是十分好的建议。署方人员会在西澳村等出现垃圾堆积问题的地点加强执法，并会在附近进行卫生教育宣传活动，然后采取执法行动。他询问谭议员西澳村出现问题的确实位置，并会指示人员继续跟进，以了解是否有人非法弃置大型垃圾，亦会派员埋伏，安排进行检控行动。
- (ii) 署方现正跟进数个有关易拉架的个案。如这些公司在接获警告信后再次违规，署方将采取检控行动。
- (iii) 有关野猪在大埔头出没的问题，署方已经指示承办商或署方人员如知道野猪出没的地点，应把垃圾桶绑紧在附近的栏杆上，以期减少野猪翻倒垃圾桶的机会，纾缓对环境卫生造成的影响。

110. 陆炜茵女士表示，环保署将持续加强针对店铺噪音所采取的执法行动，亦曾经在上次会议提供相关数字。自 2018 年 7 月起，环保署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除此以外，平日亦会进行巡查和跟进投诉，并在去年检控 8 间店铺。店铺上落货的噪音是属于在公众地方发出的噪音。如发现有关噪音造成滋扰，一般而言警务处将协助处理，而环保署亦会提供意见及支持，有需要时亦会把相关情况个案转介相关部门处理。环保署会从合理人角度判定有关噪音是否造成烦扰，并将继续关注街道上店铺的噪音，而委员亦可以向署方转介相关个案。

111.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质疑警方表示没有预算案的数字。有关数字由各个警区提交警察总部，并非由警察总部提出，因此询问预算数字为何会减少 60 万张，而大埔区减少了多少张。此外，虽然警方指警员进行反罪案巡逻十分平常，但事实上警方并没有巡逻，只会指控 3 个人的聚集为非法集结，而不会理会数十辆违泊车辆。
- (ii) 警方在大埔综合大楼的停车场出入口附近停泊大型警车，阻碍出入口通道。

112. 刘家业先生表示，以大埔分区来说，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量在去年 10 月份减少至 987 张，在 11 月份为 1 551 张，而 12 月份已经大量回升至 2 791 张。他希望委员明白警方一直努力履行职责，积极打击违泊情况。

113. 主席表示，以往有关议程主要针对大埔四里的情况。由于现时不只大埔四里出现严重的街道卫生及扩张营业情况，有关议题变得稍为不合时宜。多名委员刚才提出发生问题的具体位置，希望相关部门在下次会议针对下述地点作详细回复，让委员了解现时区内的情况。除了继续在大埔四里进行工作外，亦需要处理大埔四里周边(即怀义街、同茂坊、同发坊、三角公园及乡事会坊一带)的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此外，针对翠屏花园情况较为严重的生果档及菜档，该店铺经常把货物摆放在对面街道上。他经常行经该处，亦发现对象到处摆放。该店铺目中无人，难以令人接受。此外，大埔旧墟翠乐街及美新里一带有较多食肆及酒吧及店铺扩张营业和阻街，导致环境卫生等问题。他希望各部门在下次会议就上述位置作报告，让委员知悉有关情况。

## **VI.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8/2020 号(修订版))**

114.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15. 土拓署、食环署、环保署及渠务署的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

116. 主席指过往不时有死鱼堆积在区内河道，故向环保署查询署方最近 2 个月有没有发现死鱼的记录。

117. 陆炜茵女士回应说，署方最近 2 个月没有收到在区内河道发现大量死鱼的报告。

118. 主席询问环保署最近 2 个月有没有在河道发现油污。

119. 陆炜茵女士响应说，署方设有恒常机制跟进有关非法排污等的投诉。如发现违规情况，署方将采取执法行动，以作检控。

120. 主席表示区内河道不时出现来源不明的油污。他认为与其待发现油污后才进行追查工作，环保署及相关部门倒不如采取联合行动，查明来源并阻止污染物污染河道。

121. 陆炜茵女士响应说，有关河道上的油污，署方认为来源可能包括非法排放。此外，林村河上有船只停泊，亦可能造成相关污染。署方将致力打击非法排放的源头，但需要搜集足够证据以确切证明污染物的来源，故在执法上有一定难度。不过，署方如搜集到足够的证据及数据，必定进行检控。

122. 主席请环保署继续跟进河道油污事宜。

123.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了解土拓署协助渠务署进行的河道疏浚工程的详情。
- (ii) 据他观察所得，在火车桥及运头塘邨附近的河道一带有树木生长在贴近河道的地方。他担心踏入雨季后如遇上山洪暴发，或会把这些树木冲进河道，造成淤塞。他希望提醒相关部门留意上述问题。

124. 洪家驹先生响应说，淤泥会随时日积聚在河床上。土拓署如发现林村河或大埔河的河床水平触及防洪戒备水平，便会以机械挖走河床的淤泥，以保持河道的深度。

125. 马汉钊先生表示，既然委员会在较早的议程要求署方自下次会议起同时提交 2018 及 2019 年收集所得的海岸垃圾量，署方亦可以就是项议程提供 2018 及 2019 年在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所清理的总垃圾量，以保持一致。

126. 主席欢迎食环署上述的安排，并请秘书处在会议后通知其他部门，提交 2018 及 2019 年的数据及曾经进行挖掘淤泥工程的日期等数据，让委员了解过去 2 年的情况。

## V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9/2020 号及 EFA 20/2020 号)

127. 陈伟权先生介绍文件 EFA 19/2020 号。

128. 黄倩敏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在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就大埔区内违例停泊单车所统筹的单车清理行动详情载述于文件 EFA 20/2020 号，她未有其他事项补充。

129.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曾经提及水浪窝泊车处有 1 辆弃置车辆。如该处属于路政处的管辖范围，他请路政处跟进。
- (ii) 他一直与地政处联络以反映他选区内有关弃置车辆的问题。他曾经向警方举报弃置车辆，但警方则回复他应该交由村代表处理。他表示，清理弃置车辆原意是腾出这些位置，但有村民反映即使移走了弃置车辆，政府会在该处设置“政府土地”告示牌，令有关位置无法作其他用途，故村民认为移走弃置车辆没有作用。
- (iii) 官坑村 11A 号以南有一块土地。他虽然不确定该处是否涉及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但参考该地带的图则后，发现该处原属绿化地带，不应作工业用途，但该处却经常有车辆进出，造成沙尘及噪音，故希望环保署跟进。

130. 林名溢议员希望地政处提供就非法僭建发出警告信的详情，例如这些僭建物所在的街道及选区等。

131.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从居民得知区内的“傻人乐园”最近有所变动，故请地政处讲解有关事宜。此外，他从地图发现区内如大窝西支路及南华甫等处设有露天货仓，但他到该处视察时却发现货仓设有上盖。他向地政处查询有关情况是否属于僭建或非法占用土地。

132.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早前向地政处举报大元邨外有 2 辆弃置电单车，但地政处在上述报告中表示在过去 2 个月没有收到有关弃置车辆的投诉，故他询问地政处是否已经清理上址的弃置电单车。

133. 文念志议员表示由地政处编配给他以合法展示宣传横额，位于李福林体育馆对出及海宝花园 B 座近马路面向行人路方向的栏杆附近经常有阻碍物。他曾经致电地政处举报，而处方响应将派员处理。他希望了解清理有关阻碍物是否在地政处的负责范围内，并询问该处是地政处编配给他的合法位置以

悬挂宣传横额，有关部门是否仍要较长时间才能处理阻碍物。

134. 姚跃生议员指地政处在上述报告中表示接获 6 宗怀疑非法倾倒泥头个案。他询问地政处以什么准则把个案界定为怀疑个案，以及处方需时多久才作出检控。

135. 主席表示他获编配的合法展示宣传横额位置(即美新里近省躬大厦面向行人路一处及太湖花园正门)亦长期堆满杂物，更有单车停泊，而他的横额甚至会被单车破坏，故希望地政处跟进。

136. 陈少鸿先生响应如下：

- (i) 弃置车辆的定义为没有有效行车证及停泊在政府土地上的车辆，而警务处没有其失车记录。地政处接到有关弃置车辆的投诉后，会按照土地类别处理，不属地政处管辖范围会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 (ii) 就执法力度而言，若相关位置属弃置车辆投诉黑点，地政处或需在适当位置竖立“政府土地”告示牌。如竖立告示牌后仍有弃置车辆情况，处方或需加强土地管制措施，如用铁丝网围封该政府土地。
- (iii) 在私人土地倾倒泥头不属地政处管辖范围。

137. 陈伟权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上述报告主要向委员会报告处理各项个案的进度，故未有包括每宗个案的所在位置。
- (ii) 近康乐园的“傻人乐园”属违规占用政府土地个案，地政总署辖下的特别行动专责组现正跟进此个案。
- (iii) 陈振哲议员提及的货仓应位于私人土地。该货仓涉及非法僭建物而屋宇署在处理中。
- (iv) 地政处在会议后会与区镇濠议员联络并跟进弃置电单车的问题。
- (v) 清理路旁展示点附近的杂物不属地政总署工作范畴。如接获有关投诉，署方会转交相关部门跟进。
- (vi) 由于报告中的 6 宗非法倾倒泥头个案在处方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仍未确立其土地类别，故在报告中称为怀疑个案。
- (vii) 有关主席提及的问题，处方在会议后会与主席联络并跟进。

(会后补注：大埔地政处于会议后已分别联络区镇濠议员及主席，并就区镇濠议员关注的弃置电单车问题作出跟进行动。至于主席表示有路旁展示点被杂物阻碍，大埔地政处已将有关问题转介食环署跟进。)

138. 主席请地政处再次回答林名溢议员提及向非法僭建物发出警告信的详情。

139. 陈伟权先生响应说，由于上述报告主要向委员会报告处理各项个案的进度，故未有包括每宗个案的所在位置等详情。他询问主席是否希望地政处在报告中列出僭建物的位置。

140. 林名溢议员表示为进一步了解个案，他希望地政处提供僭建物的所在位置及类型等详情。

141. 陈伟权先生表示处方可自下次起在报告中包括僭建物的所在位置。

142. 主席指有关地点无需以选区划分，标示大约地点便可。

143. 林名溢议员希望地政处亦提供僭建物类型等详情。

144. 陈伟权先生响应说僭建物暂未分类，故未能再进一步提供其类型。

## VIII. 其他事项

### (i) 有关要求于大埔墟四里一带增设 24 小时公厕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1/2020 号)

145. 林名溢议员介绍上述文件，并指出经居民向他反映，以及他进行民意调查后，建议相关部门在大埔四里一带增设 24 小时公厕。他促请相关部门研究上述建议是否可行。

146. 马汉钊先生感谢林名溢议员的建议，并响应如下：

- (i) 大埔四里现时未设有公厕，市民可以使用设于大埔墟街市、泮涌村及忠信里的公厕，如有需要亦可以使用附近食肆的洗手间。
- (ii) 广福坊垃圾站的翻新工程已经展开，故署方难以在现阶段更改有关工程，增设公厕等设施。
- (iii) 署方需要考虑市民是否切实需要在大埔四里设置公厕。虽然林名

溢议员已经进行民意调查，但建议仍需进行更全面的咨询，并评估对大埔四里一带的民居及商户带来的影响。

- (iv) 大明里广场属于康文署管辖的范围，因此或需先交由康文署考虑在该处设置公厕是否可行。

147. 主席认为以食肆等商户的洗手间作公众用途并不合适，而且有关商户未必 24 小时营业。主席表示，由于林名溢议员的上述文件在不足十个净工作天提交委员会，故是次会议没有把有关事宜纳入正式议程中。他询问在座委员是否赞成林名溢议员的上述建议。如有委员反对，他建议把有关事宜留待委员会下次会议详加讨论。如没有委员反对，他建议在会议后由民政处统筹，并邀请康文署及食环署等相关部门，与他、副主席、林名溢议员及其他有兴趣的委员出席会议，讨论上述事宜是否可行。

148. 委员赞成林名溢议员在大埔四里设置 24 小时公厕的建议。

149. 主席询问民政处能否按他的上述建议安排会议。

150. 李静仪女士响应说，一般而言，政府部门如收到兴建公众设施的建议，会先进行可行性研究，然后再透过民政处进行地区咨询。就有关兴建公厕的建议，食环署会先研究可行性。

151. 主席表示林名溢议员已经进行初步的民意调查，并相信如果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内部咨询会较为费时，故建议食环署在会议后相约他、副主席、林名溢议员及其他有兴趣的委员进行会议，以一同研究上述建议是否可行，并在其后再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地区咨询。

## **(ii) 推选推广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主席**

152. 谭尔培副主席提出辞任推广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主席一职，并建议为上述工作小组推选新主席。

153. 委员备悉谭尔培副主席辞任上述工作小组主席一事。

154. 主席表示，为了尽早展开工作，他同意在是次会议为上述工作小组推选新主席。

155. 委员推选推广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的主席，详请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提名毛家俊议员担任工作小组主席，文念志议员和议。
- (ii) 毛家俊议员接受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毛家俊议员当选为上述工作小组的主席。

**(iii) 委员会日后就环保事宜展开讨论的方向**

156. 周炫玮议员表示，本委员会由上届的委员会重组而成，而过往区议会未有聚焦讨论环保议题。他希望委员会为促进区内的环保事宜展开讨论，例如处理厨余、区内回收物资等事宜。此外，他认为政府的环保政策成效未如理想，故亦希望委员会与政府分析并改善有关政策。他建议在委员会或辖下的工作小组展开有关上述事宜的讨论，从而让委员了解政府推动环保政策的工作。

157. 连楠璋议员认为成立本委员会的目的旨在在区内各方面推动环保，因此与其要求环保署在下次会议起提交特定报告，他认为委员可以先行与环保署另行商讨如何处理区内各项环保议题，然后再邀请环保署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交相关文件，他认为有关做法仍有待商讨。

158. 谭尔培副主席十分同意周炫玮议员及连楠璋议员的意见，并指他正联络不同的环保组织及回收机构，期望委员会稍后可以讨论垃圾分类及环境保护等事宜。

159.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有份撰写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认同刚才数名委员所指，委员会成立的目的以讨论区内的环保议题为首任。他希望环保署讲解区内推展环保的工作，以供出席本委员会会议的其他部门准备文件。

160. 陆炜茵女士感谢多名委员的意见，响应说理解委员十分关注环保事宜，并欢迎委员提出希望了解更多的环保议题，而环保署亦乐意配合并提供数据。她邀请委员提出委员会希望了解的环保议题，让她再作准备，如有需要或需要另外邀请署方其他组别的人员出席会议响应。

161. 姚跃生议员表示谭尔培副主席认识较多环保团体及动物保护组织，故建议谭尔培副主席邀请有关团体列席会议。

162.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他可以邀请有关团体。

163. 任启邦议员认为委员会可以先行集中讨论特定事项。他举例说，由环保署推展的“绿在区区”计划已经推行一段时间。他理解区议会早前曾经因为进行区议会选举而暂停运作数月，而现时亦受到疫情影响，但他认为环保署在去年区议会暂停运作前亦应该向区议会报告上述计划。他表示早前曾经目睹上述计划由一区内团体营运，并在街上设置了摊位回收物资，但认为摊位缺乏宣传，而区议会亦无从得知有关计划，令成效未如理想。因此，他认为环保署可以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上述计划，让委员会协助推广上述计划至区内屋苑及业主立案法团等团体，让更多居民知悉上述回收物资的途径。

164. 主席同意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并建议环保署就现时或即将在区内推行的服务向本委员会提供数据，供委员会与不同团体协调，以期更有效地推行有关服务。他重申，委员会视推广环保为首任，但亦理解有关工作需时。此外，他表示委员会辖下已经成立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故建议把需要详细讨论而不太迫切的议题交由该小组讨论，而该小组主席亦可邀请环保团体及动物保护组织列席。工作小组讨论有关事宜后，可再向委员会汇报。

165. 周炫玮议员建议在会议后与环保署举行简单会议，并希望环保署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数据，报告署方在区内的处理厨余或回收等工作。他认为与其由委员就特定事项提交讨论文件并要求环保署就单一事项提供数据，倒不如由环保署向委员会报告，介绍署方推展环保的工作。

166. 主席指新任议员从未与环保署举行会议，故建议环保署在会议后会见委员，介绍署方推动环保的政策和了解区内的环保工作等事宜。

167. 陆炜茵女士响应说署方可以在会议后再作安排，并与秘书处商讨详情。

## **IX. 下次会议日期**

168.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6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4 月